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烨兴金属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5666536258R

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皮子村虾山围

法定代表人：朱广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3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擅自进行五金冲压等项目的建设。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江门市烨兴金属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江门市烨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江门市烨兴金属有限公司的建设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9日

抄送：新会区三江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